# XX县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复核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11-15

*XX县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复核实施方案为全面贯彻《XX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的通知》（建保〔2024〕126号）精神，落实《XX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X政办秘〔2024〕X号）规定，开展2024年...*

XX县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复核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XX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的通知》（建保〔2024〕126号）精神，落实《XX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X政办秘〔2024〕X号）规定，开展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复核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享受保障家庭的人员、财产信息进行审核比对。结合收入标准，执行差异化租金管理，实施分档补贴，给予租金优惠。针对违规享受住房保障，转租、转售、改变住房用途、租而不住等违反保障房管理规定的行为给予清理，全面维护保障房管理秩序，充分发挥保障住房的保障作用。

二、具体措施

本次复核由县住保中心牵头实施，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市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征收中心、县残联、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配合。

（一）复核对象

XX县正在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和货币保障的家庭。

（二）复核具体内容

享受保障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信息真实性；享受保障人员与实际入住人员是否一致。

（1）保障家庭户籍、财产、收入、人口、婚姻等变化情况；

（2）保障家庭享受低保变化情况；

（3）保障家庭住房变化情况；

（4）保障家庭车辆信息变化情况；

（5）保障家庭成员就业、工商注册登记变化情况；

（6）其他相关情况。

（三）复核方式

本次复核方式采取居民自主填写申报信息，部门审查审核的方式进行。保障家庭提供相关资料到房屋产权管理单位，领取并填写《XX县公共租赁住房复核登记审批表》，在规定期限内如实申报，逾期未申报，视为超标准享受家庭，不享受租金优惠，相关责任由保障家庭负责。资料范围如下：

（1）户籍变化。提供户籍迁移证明复印件。

（2）人口变化。人口增加或减少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3）房产情况变化。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房屋被征收的提供征收安置补偿合同复印件。

（4）收入情况变化。提交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5）车辆、企业登记情况变化。提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6）申请人婚姻情况变化。提交变化证明材料复印件。

（7）低保情况变化。提交低保证复印件。

（8）其他情况变化。由保障家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复核时限

本次保障住房复核分期分批执行，2024年2月5日开始复核第一批实施货币保障家庭和实物保障的春光里小区和东苑小区保障家庭，3月15日完成。第二批复核和谐家园、宁山花园、濉芜星城小区保障家庭，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实施步骤

（一）申报填写初审。

享受实物保障的居民在规定时间内填写《XX县公共租赁住房复核登记审批表》，提供支撑附件复印件，报送房屋管理单位，房屋管理部门会同申请人所在居委会或工作单位进行信息初审，结果报属地镇（园区）审核备案。

（二）申报信息复核。

由县住保中心牵头成立复核工作组，组织有关单位，对填报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结果进行张榜公示。

（三）复核结果公示、确认。

复核工作组对符合公租房租住条件的家庭，根据《XX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X政办秘〔2024〕X号）要求，进行保障标准核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复核组向产权单位下达复核结果，按规定限期落实执行。

对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家庭终止保障资格，限期清理清退收回保障住房。对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五、有关要求

（一）严密程序，认真审核。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秉公办事，确保程序到位、审核到位，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弄虚作假、蒙混过关现象发生。

（二）强化责任，严肃纪律。

各部门要严格要求，尽职尽责做好各自工作，对不履职尽责、工作敷衍拖拉，造成复核任务不能按期完成的单位，启动问责程序，追究相关部门及人员责任。

（三）规范手续，做好交接。

各部门要认真做好信息资料搜集留存保密工作，复核材料的接转，要有交接手续，做到交接手续齐全，复核材料规范。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